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20號

原 告 吳佰峪
被 告 林采蓉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116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法官 倪霈縈
法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